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2〕51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研究生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3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办〔2022〕1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按规定对2023届毕业研究生（含具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籍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招收的2023届毕业研究生，含历年未毕业推迟到2023年毕业的研究生、其他特殊情况（如农硕、拟提前到2023年毕业的）研究生。

注意：2022年12月能毕业的研究生、2023年不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参加此次资格审核。

二、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一）审核时间

2023届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定于2022年10月28日前进行。

（二）审核方式

本次 2023 届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工作，采取计算机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在“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办公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上，将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数据库与“学信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数据库”进行严格匹配、核对并上报；定向委培毕业研究生，提供相关材料，采取“系统”自动审核加人工审核的方式进行。

（三）审核流程

1. 毕业研究生选取填报信息

拟于 2023 年毕业的研究生，通过湖南师范大学官网 <http://www.hunnu.edu.cn/> 点击右上角“信息门户”，登陆本人账户，点击“常用应用”、“研究生”，进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端），点击“就业管理”、“资审信息登记”，选取填报并保存本人信息。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一旦“提交”不能更改。具体步骤：

① 选取相关信息并保存

对“困难生类别”、“城乡生源”（即考生类别）、“政治面貌”栏，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相应栏下拉菜单中选取并保存。

说明：

A. 生源地一般指毕业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毕业生的生源地需准确到县区旗一级，由地市州盟一级负责接收的可以准确到地市州盟一级。毕业生在学习期间发生户籍变更等情况，如需要进行生源地变更，毕业生应联系新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

业主管部门，并征得新的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申请修改生源地变更。如“生源地”为空，必须申请修改“生源地”：个人管理-信息修改申请-新增-修改字段选择生源地，联系学院（附属医院）、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因生源地信息涉及到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的档案、户籍及相关就业服务工作，务必真实准确。

B.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必须在“培养类别”栏下拉菜单中选取自己的培养类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普通定向委培生”等。如“委培定向单位”为空，必须申请修改“委培定向单位”，单位名称必须与录取名册上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②填写相关信息并保存

毕业研究生必须填报联系电话、QQ 号码、电子邮箱、家庭地址、家庭电话和邮政编码并保存（务必真实准确有效）。

2.学院（附属医院）确定审核毕业生信息

毕业研究生选取填报信息后，学院（附属医院）通过研究生院网站首页 <http://yjsy.hunnu.edu.cn/> 点击“信息管理系统（老师登录）”或登录 <http://yjsyglxt.hunnu.edu.cn/gmis/home/login>，进入本人账户，确定审核毕业生信息。具体步骤：

①确定资审毕业生

登录研究生院网站，点击“毕业”，点击“就业管理”，选取“资审信息查询”；“年度”选取“2023-6”，“查询标记”选取“预毕业”，点击“查询”；核对列表中 2023 届毕业生；

如遗漏了毕业生，选取“学院（附属医院）新增资审”，选取相应条件，点击“查询”，勾选遗漏毕业生，“调整标记”选取“学院（附属医院）新增资审”，点击“确认”；

如确定学生不能毕业，选取“学院（附属医院）删除资审”，选取相应条件，点击“查询”，勾选不毕业的学生，“调整标记”选取“学院（附属医院）删除资审”，点击“确认”。

“预毕业”和“学院（附属医院）新增资审”的毕业生即为学院（附属医院）2023届参加资审的毕业生。

②审核毕业生信息

登录研究生院网，点击“毕业”，点击“就业管理”，选取“资审信息审核”；

“审核状态”选取“未审核（已提交）”，点击“查询”，确定信息无误后，勾选毕业生，“批量审核”选取“院系审核”，点击“确定”。

毕业生信息有误需要修改，则勾选毕业生，未审核的点击“驳回提交”，已审核的点击“撤销审核”。

“审核状态”选取“院系审核”，可筛选已通过学院（附属医院）资格审核的毕业生。

3.研究生院审核毕业生信息

研究生院导出学院（附属医院）审核后的信息，导入省库进行审核，“研究生院驳回”省库审核未通过资审的毕业生，线下告知学院（附属医院）资审未通过的详细信息；学院（附属医院）在审核状态选取“研究生院驳回”，点击“查询”了解省库审核未通过的毕业生，重新确定审核毕业生信息。

4.提交相关材料

①毕业生提交材料

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供与原用人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合同、在职在岗证明或解约函纸质版，10月28日前以学院（附属医院）为单位提交至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104室）；

个人信息有误或有变化（如证件号码有误或更改姓名）的毕业生，需提交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和本人的要求以新信息办理资格审核的申请，10月28日前毕业生本人直接提交至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104室）。

②学院（附属医院）提交材料

各学院（附属医院）将导出的毕业生资审信息 Excel 文档（审核状态选取“院系审核”，点击“查询”，点击“导出数据”）和《湖南师范大学 学院 2023 届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 1）（审核状态选取“院系审核”，点击“查询”，点击“打印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学院（附属医院）公章，10月28日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104室）。

三、往届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遗留问题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学院（附属医院）统一提供毕业生的相关材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往届毕业生资格审核数据异动情况确认表》（附件 2）、《录取新生名册》、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校每月第一周携带相关材料去省就业指导中心集中办理。

四、其他事项

毕业生资格审核是就业工作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各学院（附属医院）要高度重视，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毕业研究生基本信息与学籍电子注册信息的核对工作，通知毕业研究生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因毕业生不按要求填报信息或提交材料，导致不能顺利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由毕业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各学院（附属医院）要对本院2023届毕业生的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和审核，特别注意对休学、转学、提前毕业、推迟毕业以及定向委培等特殊情况的毕业生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 学院（附属医院）2023届
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核汇总表》
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往届毕业生资格审核数
据异动情况确认表》

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往届毕业生 资格审核数据异动情况确认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毕业年度 | | 协议书 编 号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 | 考生号 | | | 学 历 |
| 专业名称 | | | | 学习形式 | | | 学 制 |
| 培养方式 | | 毕 业 时 间 | | 毕业证书 编 号 | | | |
| 异动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 | | | | | |
| 异动原因 及内容 | | | | | | | |
| 异动数据 审核情况 | | | | | | | |
| 核查材料 | 1、录取新生名册； 2、毕业证复印件； 3、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4、身份证复印件； 5、如已开报到证须追回（ ）； 6、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就业部门负责人签名：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省就业 中心 审核意见 | | | | | | | |
| 数据库更 新记录 | | | | | | | |

注：核查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就业中心或学籍学历部门公章。